

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拔河運動，以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圳堵國民小學、潭子國民小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三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潭子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1、公開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資格不限
- 2、公開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資格不限
- 3、高中職男生組 58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4、高中職女生組 50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5、國中男生甲、乙組 54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6、國中女生甲、乙組 46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7、國中混合甲、乙組 520 公斤(含)以下，限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
- 8、國小男生甲、乙組 40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9、國小女生甲、乙組 400 公斤(含)以下 限在學學生
- 10、國小混合甲、乙組 360 公斤(含)以下，限在學男女生各 4 人參賽
- 11、機關團體混合組 600 公斤(含)以下，五人制，男女單一性別至少 2 人，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

備註：各組報名隊數在 2 隊（含）以下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
九、比賽資格：

- 1、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一選手限參賽一隊，不得跨組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2、各組可報名 10 員選手，公開組僅可過磅註冊 9 員選手；高中職（含）以下隊伍，則可過磅註冊 10 員選手。
- 3、國中、小混合組過磅註冊之 10 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 5 員。
- 4、凡三年內有參加全國協會盃、全國盃、教育部盃之學校請報名甲組。